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六堆園區演藝廳前廳

參加人員：

考試院：高值月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
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

考選部：楊司長盛財

銓敘部：黃司長明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宋參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蕭參事博仁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劉代理主
任委員慶中、傅主任兆書、陳副主任瑞榮、吳組長德棋、曾
秘書國峰、呂組長姿玲、吳組長昌成、林室主任宗慶、黃主
任驛婷、吳人事管理員勤香

主持人：高值月委員明見、劉代理主任委員慶中

紀錄：

壹、劉代理主任委員慶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高值月委員、各位委員，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總處各位同仁，以及客發中心各位夥伴，大家午安，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代表客委會接待各位委員、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總處同仁到

訪。此次到訪原是由黃主任委員玉振接待，茲以黃主委請辭，爰由本人代表接待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客委會及客發中心相關業務提供指導。

二、介紹客發中心與會人員（略）

貳、高值月委員明見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首先，恭喜劉代理主任委員接下客委會此項重大任務，也非常感謝客發中心熱情接待，詳細導覽客發中心相關設施及園區業務，增進我們對客家文化特色之瞭解。

二、介紹考試委員、考試院及部會、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客發中心業務簡報（略）

肆、討論議題及意見交流（相關資料詳附件）

◎高值月委員明見

本次共 5 項討論題綱，考試院所屬部會及總處已就各討論題綱以書面研提相關意見並說明，因此接著各項議題討論僅須就書面資料外補充部分提出說明。

議題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貴會及所屬中心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現有員額中客籍人數比例為何？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例為何？

◎高值月委員明見

議題一銓敘部及總處就書面回應意見之說明，無須補充，即依書面研提意見及說明辦理。

議題二、近年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均新增「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錄取名額有多少？分發貴會及所屬中心等

名額有多少？報到情形如何？適任性如何？是否安排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加考客語能力的必要性及適法性如何？

◎高值月委員明見

議題二書面回應意見之說明，主管單位有無需補充及進一步瞭解。

◎傅主任兆書

在書面資料第 27 頁，保訓會回應所提建議本中心（園區）鼓勵或推薦所屬擔任考試錄取人員之輔導及人事工作同仁，參加該會辦理之輔導員講習，並通過測驗，俾促使本中心（園區）新進人員訓練更具成效一節，因本中心未知有此訓練管道，未來本中心會積極朝此方向努力。

◎宋參事狄揚

本會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擔任輔導員工作之同仁，自 98 年起即開辦輔導員講習，講習內容主要介紹如何扮演好輔導員應有之角色及瞭解訓練相關法規 101 年起並進行測驗，通過測驗人員發給輔導員證書，經由此認證過程對於擔任輔導員工作將更具信心，歡迎客發中心同仁報名參加。

◎高值月委員明見

輔導員對於考試錄取分發受訓人員於實施訓練期間成績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影響受訓人員權益甚鉅，因此輔導員宜須受相關輔導訓練課程，保訓會已自 101 年起開辦輔導員講習，通過測驗才能發給輔導員證書，對擔任輔導員更能扮演好角色。

◎陳委員皎眉

有關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要不要加考客語一節，至今未定案。考試院對於是否要加考客語，或是採客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議題曾進行討論，以上兩種方式均有支持或反對之意見，如以客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將會剝奪一些人之應考試權利。在簡報中提及客發中心客籍人員占 75%，通過客語認證占 56%，因此尚有部分客籍人員未通過客語認證，惟這些人員雖未通過客語認證，其在工作如仍有很好表現，爰如以客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理由尚嫌不夠充分。另如採客語能力認證作為應考資格，則應由何單位來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較為可靠？如由客委會辦理，本人較贊成，如由考選部來辦理客語能力認證，部曾就此進行評估後僅能就客語聽力進行考試，不知適當與否？另加考客語與否，對未來工作之執行有何影響？是否須於考試前就須具備客語能力較好或是考上後再具備就可以，在此請教

各位專家之看法？

◎張委員明珠

一、在提報缺額及錄取率方面：考試院為配合 99 年 1 月制定施行之「客家基本法」第 7 條規定，已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該類科考試自 99 年起至 102 年止計 4 年，已錄取分發 53 人，適度解決各機關客家事務行政人才之需求。惟據貴會報告，其中分發到客委會暨所屬客發中心者僅 12 人，其理由係因歷年多有高、普考同榜，致分發不足額情形等。基於政府機關考試用人原則，國家考試錄取員額係依各用人機關提報缺額來辦理。事實上，貴會在 100 年未提列普考缺額，102 年地方特考 3 等考試亦未提列缺額，如各機關對「客家事務行政」確有用人之需求，務必要覈實提報缺額。又這 4 年上開「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的平均錄取率僅 2.83%，顯見參加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都屬國家的菁英，期望這些菁英能為客委會所重用。

二、在用人方面：客委會客籍人數有 52 人，占全員 59%，客發中心客籍人數有 50 人，占全員 75%。在客語認證方面：客委會客籍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為 73%，其中通過中級以

上客語認證比例為 74%；客發中心客籍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為 56%，其中通過中級以上客語認證比例為 68%，具客語能力者均超過五成，此比例是否適當？如果認為具備客語能力是擔任客家事務行政職務所必需條件，允宜加強客語能力認證。倘認為不具客語能力，並不影響其從事客家事務行政業務之功能，那麼未來辦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時，應否加考客語能力作為應考資格？因此請客委會審慎評估，從事「客家事務行政」業務是否須以具客語能力為必要要件，或是客家事務專門（單位）具客語能力人數達多少比例時，將有助於客家行政事務之順利推動，這些資料將可提供「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是否加考客語能力之重要參考。又各級客家事務行政部門，在從事客家事務行政業務是否以具客語能力作為核心職能，請客委會統籌提供相關資料。另「客家基本法」第 9 條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實務上須達到何種程度始符合無障礙之客語環境，亦請客委會針對此問題提供具體明確的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

◎蔡委員良文

一、書面資料第 21 頁所提因歷年高、普考同榜，致分發不足之

情形一節，102 年業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如有同榜均可由電腦篩選，以增額錄取以補足同榜之缺額，可適度解決用人機關因雙榜情形致分發不足之問題。

二、在提列缺額方面：請客委會協處五都及一準直轄市政府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除提報地方特考缺額外，亦有提列高普考試缺額之途徑。另因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係歸列於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職系包括客家事務行政均屬之，請客委會委請內政部協助，就一般民政職系缺額適切釋出部分提報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缺額。

三、在客語能力方面：依客家基本法第 9 條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之規定，考選部將客語口試占分比例定為 10%，且口試未滿 60 分亦不受錄取限制一案，就此請教客委會立場與看法。

◎劉代理主任委員慶中

上述所提問題，以本會整體立場言，可從兩個面向探討：

一、在客語能力認證方面：是否會說客語，對客家事務之執行是否會造成障礙、影響其行政效率，至今尚未有科學實證可支持此論述，爰本會如以加考客語作為立場，即須提供

相關資料作為論證。本會職員目前約有 60% 會說客家話，亦是客家人，即使非客家人，都會努力學習客語並參與客語認證。以整個國家用人立場而言，是否加考客語，各位委員可更深度討論或調查研究，以作為政策決定之參據。

二、如要加考客語，究應由誰來辦理考試？如由客委會舉辦，本會並非考試權責機關，且本會在辦理客語能力認證，目前均係委由相關大學院校來辦理，相關認證及作業標準尚不具一定公信力。如由考選部來辦理客語考試，將可獲得社會公信力。

◎ 李委員選

劉代理主任委員所提是否加考客語，須有相關實證資料論證，以作為政策決定一節，此相關實證資料應由何單位來蒐集建置並進行研究為佳？以及目前客委會有關行政部門，有否開始進行或委託進行相關之研究，例如具有客語能力與未具客語能力者，在處理機關行政事務有無差別？未具客語能力者，要能聽得懂或能以客語與民眾進行交談需花多少時間等問題之資料蒐集。

在延攬客家事務行政人才方面，具有客語能力者如確可降低其適應工作時間，提升專業效能與政府效能，那麼即可要求

相關人員，在多久期限內須取得客語認證。客委會是掌理客家事務最高行政部門，無論是經由委託辦理，或與各大學院校合作，由客委會主導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更可提升其公信力。

書面資料第 14 頁所提為建構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又依資料第 7 頁，目前客發中心職員有 18 人具碩士學歷，以上人力均具研究能力，為達成上揭研究與交流中之目標，客發中心在人力培養方面有何相關準備？與各大學院校有無合作關係？本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可否提供相關協助？

◎高值月委員明見

客語能力如由客委會來辦理認證，以及其認證有無公信力尚待進一步研商。又為符社會多元文化，是否須具備客語能力始可報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請考選部補充說明。

◎楊司長盛財

本部前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邀請客委會、各地方縣市政府客家事務主管單位、各大專院校之客家事務學院均表示，客語溝通表達能力確為客家事務承辦人員必要之工作能力，是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9 條政府機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所必需要件；另本部亦辦理問卷調查，85.2%之受訪者均同意客語溝通表達能力為客家事務承辦人員必要之工作能力，並有 63%之受訪者同意承辦客家相關業務，若未具備客語能力將會影響業務發展。本部後續將配合研

修相關考試規則，俟法制作業完備，當可正式列考客語口試。

◎劉代理主任慶中

目前尚未有科學論證支持有客語能力才能推動客家行政業務，客委會的立場是支持加入客語考科，但仍須考試院由國家整體延攬人才方面再做研究調查及考量。由於客委會非國家考試權責機關，由考選部辦理客語考試，才具有公信力。客委會舉辦的客語認證蘊含的意義是讓更多的孩童、年輕人認識並了解客家文化，而認證本身信效度仍在成長中。

多元族群文化是彼此學習、彼此接受、彼此欣賞、彼此尊重的發展，才會讓族群和諧，加入客語考科是否會產生保障特殊族群的觀感，這也是需要再被探討的。

◎高值月委員明見

所謂客語無障礙環境，並非所表達內容均須用客語溝通，只要溝通時以一定比例客語表達即應符客語無障礙環境。

議題三、貴會在客家事務之教考訓用政策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未來如何加強在教育(含大專院校之客家事務學院)、考選、訓練、用人(中央與地方客家行政機關)聯繫，並強化其功能。

◎高值月委員明見

本題綱如無補充說明，請參考書面研提意見之說明。

議題四、請問貴會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占貴會人員總數之比率各為何？是否有久任化的現象？其甄選、考核制度為何？請說明。

◎高值月委員明見

部及總處如無補充說明，即參考書面研提意見之說明。

◎傅主任兆書

書面資料第 35 頁總處所提有關聘用人員敘薪所提聘用人員支給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因素考量後，訂定於聘用計畫書中，而非以聘用人員之學歷做為敘薪標準，以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爰聘用人員於任職前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無提敘與否問題，本會於釐清後依規定修正。

議題五、請問貴會現行考績制度如何執行，以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又如何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機關功能。

◎高值月委員明見

如無須補充說明，即依書面研提意見之說明。

議題六、貴會所屬中心就其他考銓、保訓事項，有無需考試院協助之處？（詳提案表）

建議事項提案：客發中心組織編制表草案，配合業務需要調整為三級機構時員額總數同時擴編為 96 人。

◎黃司長明寬

客發中心提案該中心組織定位應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列為三級機構，客委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函行政院申復，建議該中心應比照列為三級機構。該案如經行政院同意，未來其組織法尚需經立法院審議

通過。至該中心編制員額擬由 50 人增加為 96 人一節，以編制員額總數之訂定係屬行政院權責，原則宜由行政院妥適處理。

◎蕭參事博仁

為應客發中心於 101 年改制為四級機構，行政院業已同意編制員額增加 14 人，並增加預算員額 36 人。客發中心未來要調整為三級機關，本年 7 月底總處將到客委會進行實地評鑑，客委會依規定須先對客發中心進行員額評鑑，以作為機關員額調整之依據，此時評鑑結果就更顯重要。又客發中心調整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總數由 50 人增加為 96 人，其調整依據及標準為何？其員額數之核算及編制之合理性何在？有關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均須具體詳盡敘明。

◎蔡委員良文

客發中心未來組織定位如由四級機構調整為三級機構，其內部首長及組長職務列等將配合調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機關層級調升，編制員額數非得一定要增加，可妥適配置內部職務列等，今日因時間因素，未來就其運作方式願提供經驗分享。

◎黃委員錦堂

客發中心配合業務需要如調整為三級機構，依中央行政機

組織基準法規定，首須制定組織法，而且因為三級機關全國總數只有七十個，所以要加強爭取。在組織法上其內容應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官職等及員額、機關權限及職掌等事項。貴中心若能升格為三級機關，則職責加重，中心首長列為十三職等，其下的職等也多少有所提升，對同仁們是一種鼓勵。再就人員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定，始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在訂定員額編制表時，增加的員額數應予善用，以核心職能業務為主，非核心職能業務可參考交通部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的經驗，以替代役人力取代。又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4條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制規定，客發中心調增的員額數，建議客委會在現有編制員額數內自行吸收調整，避免對其他中央機關員額數產生排擠。有鑑於在機關組織法在立法前，一級機關（亦即行政院）首先須進行評鑑，為精確說明，建請先擬妥貴中心組織法草案，其中就組織未來定向、任務、職掌及工作重點可加以補強，俾臻完備妥適而有利於貴中心組織法案之通過。

◎ 蔡委員良文

因應未來建構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另考量加強兩岸如福建及廣東省廣州市客家文化業務交流，此部分遞增業務亦有利爭取員額空間。

◎劉代理主任委員慶中

對於本會及所屬客發中心員額編制、人員需求及運用上提供建議，代表客委會向各位委員致謝。

客委會在辦理文化教育方面提出二點說明：

- 一、在辦理客家事務方面，以族群來說客家是少數，但絕對不是弱勢，客家人有句話說「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客家話是傳承客家文化最主要的管道，仍會有許多人持續使用客家語言，但這與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中加考客語考科是不同的面向。客家意識與族群意識是不同的，客家意識是客家人的自我認同，族群意識就較偏向於本位主義，仍然希望臺灣在多元文化上能夠大放異彩，形成一個族群融合的社會。也提醒客委會的同仁切莫犯兩種錯誤，一是「錯誤的肯定」，二是「錯誤的否定」，避免陷入族群意識下辦理客家文化，也須避免排他性的情形發生。
- 二、在人員運用方面，客發中心人力顯有不足，將再加強書面上的論述，爭取適當的員額。在管理方面，客委會採取兩

種管理方式，一是「目標管理」，於各年度訂定績效目標，辦理期中及年終檢討，以評定各單位之績效，二是「全面品質管理」，客委會的同仁在委託辦理業務的過程中是全程參與、進行查核並監督品質，在人力的投入上就相對的來得多，業務量負擔就較為繁重。在兩種管理方式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發中心在業務的品質管理上是有不錯的表現，要讓臺灣人民可以看到客家、傳承客家、創新客家，相對的是需要更多的人力支持客家文化的推動。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考試院同仁的蒞臨與指導。

◎高值月委員明見

今日特別感謝劉代理主任慶中詳盡介紹客家事務業務，同時敬佩劉代理主任委員對於推動客家文化業務，所表現的宏觀及雍容大量，排除本位族群意識的作法，使我們對客委會推動其業務有更深的瞭解，以及未來客家文化之推動方向。

伍、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散會：下午5時20分。

主席：